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寒暑假期間『學期補考』考試規則

依據 107.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 試場布置與考試座位規定：

依據第二條以下各款

- (三) 考試時書桌不反轉，抽屜須淨空，不得主張非抽屜本人而不淨空，除應考文具外，桌面及抽屜內、教室窗台、座位周邊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紙張。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走廊或教室後方置物櫃中(請注意個人財物安全)。
- (四) 考試時須按考試座位表入座，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自行更動。
- (五) 應考時，桌面上除必備之文具（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鉛筆、直尺、三角板、圓規等）外，其他非應試物品（計算紙、電子儀器、具計算功能的手錶、茶水飲料、鏡子、衛生紙…等）不得置於桌面、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經監考老師指示仍不放妥非應試物品，視為違規。因病需飲水或使用衛生紙，應事先取得監考老師同意。
- (六) 違反上述（三）～（五）款規定者，學期補考期間處以小過乙次。

2. 衣著及證件規定：寒暑假辦理學期補考，不論是否穿著制服或學校運動服，一律要攜帶證件應試，限身分證、學生證(卡)、駕照等 3 種證件擇一。未帶證件者，仍可繼續考試；若於考試當節下課向監考老師出示證件者，不予處分；**【若於考試結束後且當日下午 17 點前到教務處補證者，予以警告乙次懲處；若未於考試結束後且當日下午 17 點前補證者，該科成績不予採計。】**

3. 考試進行期間規定：

依據第四條以下各款

- (一) 考試進行間嚴禁將行動電話、穿戴型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及傳輸功能的器材置於桌上、抽屜內、隨身攜帶或座位旁者。違者**【期中考、期末考期及學期補考期間不論行動電話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該科扣 10 分，並記小過兩次。】**
- (二) 行動電話或電子儀器應關機並放置於試場前後方臨時置物區或置物籃。若置於試場前後方臨時置物區或置物籃但發出聲響者(包含電子錶整點報時或是訊息音)，**【期中考、期末考期及學期補考期間記小過乙次。】**
- (三) **考試開始逾時 15 分鐘不得與試**，該科即以缺考論，不予計分。**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得交卷出場**，未達 30 分鐘，不聽勸告強行交卷**【學期補考該科 0 分登記。】**
- (四) 考試時如有問題，須於座位上舉手，等候監考老師前往處理，不可逕行起立、發問或離開座位。

(五) 考試時不得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違者**【期中考、期末考期及學期補考期間處以小過乙次】**。

(六) 考試時不得飲食或嚼口香糖，違反**【期中考、期末考期及學期補考予以警告兩次懲處】**。

(七)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期中考、期末考期及學期補考該科成績 0 分計算且記大過乙次】**。

- 1.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物件。
- 2.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書寫相關文字和符號。
- 3.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4.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5.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6. 頂替代考或代人頂替考試。

(八) 考試期間因身體不適需離座(如廁)，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並記錄離開即返回時間，回到座位後可繼續作答，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4. 考試作答規定：

依據第五條以下各款

- (一) 考生填寫答案卷（卡）時須於規定欄位確實填寫班級、座號、姓名，若有填寫（劃記）不全或錯誤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二)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整潔，不得污損，或註記任何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影響批閱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三)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即應自動停止作答，**【期中考、期末考期及學期補考期間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扣 10 分且處以小過乙次，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 0 分登記】**。
- (四) 考試結束考生未確實繳交答案卡、答案卷、考試進行中攜出試場或藉故延遲交卷者，**【期中考、期末考期及學期補考該科一律零分計算。】**

5. 請假規定：

- (1) 寒暑假期間學期補考舉辦日期，每學期初公告在學校行事曆，請學生自行留意假期間的行程安排。
- (2) 期間因故無法參加，無須辦理請假手續，惟不再針對請假的同學辦理個別補考或是補辦考試。相關成績規定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備註:違規懲處依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